

連江縣政府辦理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復查機制作業要點

103 年 4 月 16 日連工都字第 1030005761 號函發布

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新領得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二次施工，加強稽查列管，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復查作業程序

- （一）新建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日起 6~12 個月內，由本府派員至現場複查。
- （二）複查結果登記列管。

第三條 復查違建處理方式：

- （一）對於複查時如發現二次施工情事，除依法要求 30 天內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外，於改善完成 3 個月後再派員巡查。
- （二）複查完成後，如續接獲檢舉、查報有二次施工情事者，依「連江縣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連江縣違章建築查報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對於複查工作人員之執行成效，主辦機關得配合內政部年中及年度考核定期敘獎外，並得依個案辦理敘獎，以資鼓勵。另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則依督導建議簽陳懲處。

第五條 本作業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

連江縣政府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

103 年 4 月 16 日連工都字第 1030005761 號函發布

- 一、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制定本作業計畫。
- 二、為落實中央之政策，加強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處理，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本縣轄區內符合內政部訂頒「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處理原則」之違章建築為本計畫適用範圍。
 - (一)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
 - (二)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佔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台。
 2. 違章建築樓層二層以上。
 - (三) 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之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佔用防火間隔。
 2. 佔用防火巷。
 3. 佔用騎樓。
 4. 佔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者。
 5. 佔用開放空間
 - (四)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者。
- 四、供營業使用之整幢或水平增建之違章建築，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整幢或水平增建違章建築，且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為下列違規營業使用之場所者為本計畫適用範圍：
 - (一) 視聽歌唱場所、理髮(理容)場所、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夜總會、遊戲場、資訊休閒服務場所、俱樂部、電子遊戲場及錄影帶播映場所。(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 (二)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及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 (三)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 (四)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早期療養機構等類似場所。(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 五、實施方式：

公告實施日起，經認定有案，屬適用範圍內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於本府違章建築委外拆除採購案發包完成後，依違章建築認定日期依序回溯排拆，預定第 1 年執行率達 20%、第 2 年執行率達 40%、第 3 年執行率達 60%，依序回溯排拆至 100%。
- 六、經費依年度編列拆除費用支應，採用租僱必要拆除機具、人力或由得標廠商依開口合約規定執行拆除作業。
- 七、本執行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